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034-3 号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 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 (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 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6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共同确定的 119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

件《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4 名投资者、2016 年 9 月 7 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相关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4 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认，该等 4 家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8.00	11,000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9	11,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11,000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8.17	11,000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5.46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

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家，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193,3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994.00 元，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履行认购承诺，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确认认购 3,038,674 股。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12
4.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12
5.	广博投资	36.20	3,038,674	109,999,998.80	36
合计			15,193,370	549,999,994.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4. 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股数后，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5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上述 5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9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355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93,37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6.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818,12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6,181,873.6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93,37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988,503.69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478,37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20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5,193,370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对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2016年9月20日12:00时，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了本次5名发行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上述5名发行对象的关联性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投资外的其他4家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承诺认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所律师与主承销商经核查后确认，除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投资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包含专户产品认购，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此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其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一共有 7 只，其中：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华骏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永禧永庆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永禧永辉资产管理计划等 6 只产品为资产管理计划，均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另外 1 只产品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备案确认的函。上述产品的最终出资方中，有 4 个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分别为：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高通鑫泰 FOF 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朝阳向日葵定增专享基金 8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永禧永庆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永禧永庆多策略类定增混合型基金、财通基金-永禧永辉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永禧永辉多策略类定增混合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除此之外，参与本次认购的其他产品及出资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为鹏华资产名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广博投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广博投资为发行人关联方，除广博投资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认购人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条件。认购对象、配售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发行人关联方广博投资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史振凯

于进进

谭静婧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6 年 9 月 29 日